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內幕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乃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年報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上一波 COVID-19 新冠病毒疫情於香港及中國爆發期間所導致的人手短缺的情況及本公司會計人員變動，以及中國部分地區實施的旅遊限制、嚴格檢疫措施及地區封鎖安排，打亂了本集團的核數時間表及進度。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會計人員變動，本公司的新員工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合作方面經驗不足，導致準備及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方面遇到困難及延誤。此外，由於 COVID-19 疫情導致中國實施物流限制，導致發出及取得審計確認函也受到影響及延誤。故此，核數師將需要額外時間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財務資料完成審核工作及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 預期時間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曾察覺及發現任何審計問題或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經與核數師商定後，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暫定時間表如下：

事件	預計日期
(A) 收取銀行詢證函及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外界人士的核數詢證函。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星期一)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完成審閱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C) 落實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D) 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寄發一份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E) 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b>2021 周年股東大會</b>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2021周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舉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13.46(2)(b)條（「豁免」），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及延遲舉行2021周年股東大會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細則（「章程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上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下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舉行。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合乎章程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細則的要求。

倘於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時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郝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